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东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船舶大厦12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71787 传真：021-68869532

二〇一六年三月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东领智能	指	无锡东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领有限	指	无锡东领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委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签名的律师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1月30日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所需，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编制的《无锡东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23号）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改，修改内容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修改，修改内容自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修改内容自2013年12月26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修改内容自2013年12月30日起施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2013年6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发布）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 .....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公司的业务 .....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3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5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2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等 .....	59
十八、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61
十九、推荐机构 .....	62
二十、结论意见 .....	62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东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6）沪中银股字第 20160308 号

致：无锡东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尽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资料，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根据中银律师发送的尽职调查

清单以及书面或口头要求向中银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材料。包括：书面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电子材料和口头证言材料，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或资料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在有效期内未被有关部门撤销；公司提供的电子材料未经过编辑或剪辑等操作，如有原件的，与原件完全一致；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公司人员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东领智能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9、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东领智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1.1 董事会审议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无锡东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召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暂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对报告期内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与评估的议案》《关于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以及于本次挂牌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制定并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任无锡东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1.2 股东大会批准

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东领智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1.3 公司本次挂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共 7 名，不超过 200 人。基于此，公司本次挂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东领智能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2.1 公司为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一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东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6913456481）。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无锡东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无锡新区震泽路 18 号无锡国家软件园金牛座 A 幢 A202 室

法定代表人：吴国东

注册资本：550 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  
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开发；

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9年7月2日

## 2.2 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检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于2016年3月8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企业登记状态为“在业”。

根据东领智能出具的声明和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东领智能在最近24个月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东领智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领智能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东领智能符合《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

### 3.1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领智能前身东领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 日，东领智能系由东领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2.1 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领智能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东领智能系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一）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 **3.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审计报告》，东领智能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制造管理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11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17164.90 元、4234821.32 元、3496061.1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总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有持续的运营记录且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东领智能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不需要审批及许可，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二）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

定。

### 3.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东领智能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东领智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东领智能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东领智能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东领智能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东领智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曾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切实履行相应的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未予以归还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东领智能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三）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3.4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东领智能股东的声明，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分明，真实确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的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所持股份没有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或备案，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3.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委托银河证券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银河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东领智能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出具了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银河证券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五）项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领智能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4.1 东领智能的设立方式

东领智能系由东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采取的方式是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86号），载明东领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187488.61元，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股本）5000000元，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股本）后的余额187488.61元计入资本公积。

### 4.2 东领智能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公司是以发起方式设立，6名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居所，且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要求；公司发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设立时已由各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主管工商机关确认；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固定的经营场所，并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4.3 东领智能设立时履行的内部程序

#### 1、召开有限公司会议

2015年5月26日，东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经营管理机构；东领有限以其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187488.61元按1.0375:1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500万元，余额187488.61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

公积；同意东领有限的全部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

## **2、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年5月26日，吴国东、郭敏、陈辉、邹伟华、丁琼洁、张晓秋六位发起人在无锡新区震泽路18号无锡国家软件园金牛座A幢A202室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期限、发起人与股权结构、宗旨及经营范围、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 **3、召开创立大会**

2015年6月10日，东领智能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的一系列议案。

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及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

同时，创立大会通过了《无锡东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4、召开职工大会**

2015年6月10日，东领智能召开了第一届职工大会，选举邹丹为企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吴汉武、王绍波为企业职工代表监事。

## **5、召开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东领智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国东为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吴国东为公司经理；经经理提名，聘任郭敏为公司副经理，聘任邹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 **6、召开监事会**



2015年6月10日，东领智能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邹伟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4.4 东领智能在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86号），确认经审计东领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为5187488.61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487号），确认东领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值为537.42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6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6-99号），对东领智能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10日，公司已将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187488.61元折合为实收资本500万元，资本公积187488.61元。

#### 4.5 领取营业执照

2015年6月26日，东领智能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13000112760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领智能以东领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及公司成立的条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书合法、有效；发起人根据《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召开了创立大会，形成的创立大会决议及通过的章程、制度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依法组建了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及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营业执照》。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5.1 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主要经营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流程、业务体系、组织架构，以及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

1、公司以生产制造管理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主营业务。根据工业 4.0 的标准，主要的研发方向为制造业产品数据管理及生产执行系统。现公司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的专业团队，设有相应的业务部门、业务岗位，聘请了从事相关业务的专业人员。公司的业务体系完整且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市场营销、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

2、公司的业务经营不依赖于与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范围及业务模式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3、公司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现时未实际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且公司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均已就避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做出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 5.2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查验东领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时有关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并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房屋租赁合同及权属证明、知识产权权属证明等资料：

1、公司由东领有限变更而来，东领有限所有资产由公司承继，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拥有运营所需相关设备的所有权，资产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权属争议或法律障碍；

2、公司目前使用的房屋系东领有限从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而

来。该房屋不存在与他人共用的情形。

3、东领有限名下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及专利权由于整体变更而由公司继承，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5、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5.3 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公司用工方式且经公司书面说明及承诺：

1、公司实行全员合同制的劳动人事制度，所有在职员工均与公司订立了《劳动合同》，系公司的专职员工；公司拥有独立的项目开发、运营、销售等业务人员体系及管理人员体系；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劳动、人事、薪酬福利管理体系及制度，独立支付工资。

2、公司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选举董事的决议、董事会通过的选举董事长的决议及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无任何最终批准同意手续。公司的人事任免制度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3、根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未兼职的书面声明》，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水。

4、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 5.4 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1、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体系。

2、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包括项目开发机构、项目运营机构、销售机构及管理机构）均由公司自主设置及管理，在决策、管理、运营、财务核算、管理人员任命、考核奖惩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3、公司的办公场所及资产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 5.5 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专职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财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公司现时开设有独立的存款、结算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 6.1 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 6 名自然人，分别为吴国东、郭敏、陈辉、邹伟华、丁琼洁、张晓秋。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国东	296.995	59.399	净资产
2	郭敏	130.500	26.100	净资产
3	陈辉	22.500	4.500	净资产
4	邹伟华	40.005	8.001	净资产
5	丁琼洁	7.500	1.500	净资产
6	张晓秋	2.5	0.500	净资产
合计		500	100	

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有外国籍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吴国东	中国	否	32022219761201****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落霞苑

2	郭敏	中国	否	51082419810923****	四川省苍溪县漓江镇土里场
3	陈辉	中国	否	42088119821103****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观山名筑
4	邹伟华	中国	否	32022219770730****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春潮花园三区
5	丁琼洁	中国	否	32028219870223****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匮里
6	张晓秋	中国	否	23230119800206****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春晖新村

经各发起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全体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工商登记材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公司 6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全部发起人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具备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2 公司目前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6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企业股东，其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国东	居民身份证	296.995	53.999	净资产

		32022219761201****			
2	郭敏	居民身份证 51082419810923****	130.500	23.727	净资产
3	陈辉	居民身份证 42088119821103****	22.500	4.090	净资产
4	邹伟华	居民身份证 32022219770730****	40.005	7.274	净资产
5	丁琼洁	居民身份证 32028219870223****	7.500	1.364	净资产
6	张晓秋	居民身份证 23230119800206****	2.5	0.455	净资产
7	无锡东联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 91320200MA1MEAPQ46	50	9.091	货币
合计			550	100	

无锡东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吴国东、邹丹、喻成明、蒋兆为、王绍波、朱春花、王飞、乔海祥、惠友东、李刚及陈超 11 名公司员工担任其合伙人。

经股东书面确认且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符合合格性要求。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6.3 控股股东

####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国东持有公司 296.99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999%，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吴国东持有公司 53.999% 的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出资人协议、工商登记材料、历次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故，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吴国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了吴国东身份证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未发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国东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

### 6.4 股东的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章程、验资报告等文件，东领有限自成立以来股东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资形式和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完备，出资均已到位。股东的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瑕疵。

公司系由东领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东领有限以其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187488.61 元整体折合为公司股本 5000000 元，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股本）后的余额 187488.61 元计入资本公积，东领有限原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东领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根据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15]6-99 号”的《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全部出资。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形成决议：

1、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新增股本 50 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50 万元，总股本变更为 550 万股。

2、同意无锡东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 50 万元投资额认购公司本次新增的 50 万元股份，成为公司新增股东。新增股东应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前缴足股款。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2 月 23 日，新股东无锡东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缴纳了全部出资。

此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资形式和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完备，出资均已到位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股东的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瑕疵。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7.1 东领有限设立

2009 年 6 月 16 日，东领有限与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坐落于无锡新区震泽路 18 号无锡国家软件园金牛座 A 幢 A202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2009 年 6 月 17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2130023-1）名称预先登记[2009]第 06170086 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其上载明：无锡东领电子有限公司名称预先登记已经我局核准。

2009年7月2日，东领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吴国东为执行董事，选举王硕量为监事，通过了《无锡东领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7月2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出具编号为“（02130023）公司设立[2009]第07020001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载明“公司设立已经我局登记”。同日，东领有限领取了营业执照。

东领有限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国东	20.5	41	货币
2	郭敏	14.5	29	货币
3	王硕量	10	20	货币
4	邓菊红	5	10	货币
合计		50	100	

根据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锡金会师内验字（2009）第1504号），截至2009年7月1日止，东领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与东领有限（筹）章程规定的注册资本相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东领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方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合法有效；根据上述《验资报告》，东领有限设立时的全部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付到位。

## 7.2 东领有限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领有限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股份转让协议等材料，东领有限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共有过五次股权变动。

### 1、东领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0年3月5日，东领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

1、同意王硕量将其持有的东领有限 10%的股权计 5 万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国东。

2、同意邓菊红将其持有的东领有限 5%的股权计 2.5 万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辉；吴国东、郭敏、王硕量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王硕量与吴国东、邓菊红与陈辉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0年3月18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东领有限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东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吴国东	25.5	货币	51
2	邓菊红	2.5	货币	5
3	郭敏	14.5	货币	29
4	王硕量	5	货币	10
5	陈辉	2.5	货币	5
合计		50		100

### 2、东领有限第二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1年2月12日，王硕量与吴国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东领有限 10%的股权计 5 万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国东。

2011年2月23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东领有限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东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万股)		(%)
1	吴国东	30.5	货币	61
2	邓菊红	2.5	货币	5
3	郭敏	14.5	货币	29
4	陈辉	2.5	货币	5
合计		50		100

### 3、东领有限第三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8日，邓菊红与吴国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东领有限5%的股权计2.5万元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国东。

2011年4月7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东领有限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东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吴国东	33	货币	66
2	郭敏	14.5	货币	29
3	陈辉	2.5	货币	5
合计		50		100

### 4、东领有限第四次股权变更——增资

2015年4月27日，东领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就东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事宜达成如下决议：

1、东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16.67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东领有限注册资本金变更为166.67万元人民币。

2、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东领有限原股东吴国东以人民币 66 万元的出资额认购东领有限本次新增的 66 万元注册资本。

东领有限原股东郭敏以人民币 29 万元的出资额认购东领有限本次新增的 29 万元注册资本。

东领有限原股东陈辉以人民币 5 万元的出资额认购东领有限本次新增的 5 万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同意邹伟华作为东领有限新增股东，以人民币 80 万元的出资额认购东领有限本次新增的 13.336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13.336 万元计入东领有限注册资本，66.664 万元计入东领有限资本公积；

全体股东同意刘悦钧作为东领有限新增股东，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出资额认购东领有限本次新增的 3.334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3.334 万元计入东领有限注册资本，16.666 万元计入东领有限资本公积。

3、相应地修改东领有限章程，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5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天健沪验[2015]8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东领有限已收到吴国东、郭敏、陈辉、邹伟华及刘悦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11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83.33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7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东领有限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东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吴国东	99	货币	59.399
2	郭敏	43.5	货币	26.100
3	陈辉	7.5	货币	4.500
4	邹伟华	13.336	货币	8.001
5	刘悦钧	3.334	货币	2.000
合计		166.67		100

#### 7.2.5 东领有限第五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3日，东领有限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股东刘悦钧将其持有的东领有限1.5%的股权，对应东领有限2.5005万元的出资额，以1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丁琼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同意股东刘悦钧将其持有的东领有限0.5%的股权，对应东领有限0.8335万元的出资额，以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晓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3、东领有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变。

4、相应地修改东领有限章程，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刘悦钧与丁琼洁、刘悦钧与张晓秋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的事宜做了约定。

2015年5月15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东领有限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东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吴国东	99.0000	货币	59.399
2	郭敏	43.5000	货币	26.100
3	陈辉	7.5000	货币	4.500
4	邹伟华	13.336	货币	8.001
5	丁琼洁	2.5005	货币	1.500
6	张晓秋	0.8335	货币	0.500
合计		166.6700		100

### 7.3 东领有限整体变更为东领智能

2015年6月东领有限整体变更为东领智能引起的股权变动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4.2 东领智能的设立”。

东领智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国东	296.995	59.399
2	郭敏	130.500	26.100
3	陈辉	22.500	4.500
4	邹伟华	40.005	8.001
5	丁琼洁	7.500	1.500
6	张晓秋	2.500	0.500
合计		500	100

### 7.4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形成决议：

1、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新增股本50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50万元，总股本变更为550万股。

2、同意无锡东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50万元投资额认购公司本次新增的50万元股份，成为公司新增股东。新增股东应于2016年7月11日前缴足股款。

3、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月29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2月23日，新股东无锡东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缴纳了全部出资。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吴国东	296.995	货币	53.999
2	郭敏	130.500	货币	23.727
3	陈辉	22.500	货币	4.090
4	邹伟华	40.005	货币	7.274
5	丁琼洁	7.500	货币	1.364
6	张晓秋	2.500	货币	0.455
7	东联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	货币	9.091
	合计	550		100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东领有限历次工商变更材料、历次章程，本所律师认为：



- 1、东领有限及公司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东领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除邓菊红（联系不到其本人）以外，东领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的双方均书面确认股权转让款已付讫，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关于邓菊红的两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均出具了书面说明，说明了转让及付款的过程，表明转让无纠纷且愿意承担若发生纠纷的一切责任。

- 3、公司的增资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 4、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减资情形。

## 7.5 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经公司全体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外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因股东股权担保而可能导致的法律风险。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八、公司的业务

## 8.1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开发；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登记的范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2 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主管机关出具的说明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无需取得特殊资质、认证或许可；
- 2、公司所经营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或无资质经营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公司经营业务无需特殊资质、认证和许可，不涉及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影响。

## 8.3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 8.4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化

公司自 2009 年 7 月 2 日东领有限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发生过一次变更。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经营范围如下：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服务、技术培训；游戏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设备开发；自动化控制设备开发与集成；自动化工程设计、施工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开发；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虽然公司经营范围有过变更，但其主营业务一直为生产制造管理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8.5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制造管理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根据工业 4.0 的标准，主要的研发方向为制造业产品数据管理及生产执行系统。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11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17164.90 元、4234821.32 元、3496061.1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总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 8.6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可能对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国东持有公司 296.99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999%，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
1	郭敏	23.727
2	邹伟华	7.274
3	无锡东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91

###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吴国东	董事长兼经理
2	郭敏	董事兼副经理
3	陈辉	董事
4	张晓秋	董事
5	邹丹	职工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6	邹伟华	监事会主席
7	吴汉武	职工监事
8	王绍波	职工监事

#### (2)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公司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前述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 4、公司其他关联方

##### (1) 无锡鼎力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国东持有无锡鼎力创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鼎力”）30%的股权且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鼎力已完成了注销登记。

无锡鼎力办理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206000227037

成立日期：2013 年 08 月 08 日

住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西区

法定代表人：吴国东

注册资本：1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艺品、LED 技术、光电子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自动化工程设计、施工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3 年 08 月 08 日至\*\*\*\*\*

股权架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吴国东	30	货币	30
2	胡凯	30	货币	30

3	周倩	40	货币	40
合计		100		100

(2) 无锡东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东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东恒”）系公司股东陈辉及其配偶袁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国东的配偶彭丽萍和公司股东郭敏的配偶叶红妹四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及董事陈辉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东恒已收到主管工商行政机关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

无锡东恒办理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213000208387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5日

住所：无锡新区震泽路18号无锡软件园水瓶座515-516

法定代表人：陈辉

注册资本：1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技术咨询；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执业证书类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业务；知识产权代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4年3月25日到\*\*\*\*\*

股权架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袁利	30	货币	30
2	彭丽萍	29	货币	29
3	叶红妹	21	货币	21

4	陈辉	20	货币	20
合计		100		100

(3) 无锡绚德乐斯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国东的配偶彭丽萍在报告期内曾持有无锡绚德乐斯创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绚德乐斯”）公司 30%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国东的配偶彭丽萍已将其持有的绚德乐斯股权转让给了无关联第三方。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绚德乐斯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213000222963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5 日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万科城市花园三区 52-16

法定代表人：林剑云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意设计；玩具、皮具、箱包、针纺织品、普通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专用设备、自动化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办公家具、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4 年 9 月 15 日到\*\*\*\*\*

股权架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朱瑛	30	货币	30
2	黄一丹	60	货币	60
3	林剑云	10	货币	10
合计		1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关联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无锡鼎力	600000.00 元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4 年 5 月 7 日	已归还

经公司确认，上述款项已归还清理完毕，双方无任何其他债权债务或纠纷。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前身东领有限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期间无偿使用关联方——绚德乐斯承租的位于无锡新区震泽路 18 号无锡软件园金牛座 A 幢 201 室、202 室及 203 室房屋。就前述无偿使用房屋事宜，东领有限、绚德乐斯及出租方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书面《说明》，载明：

(1) 绚德乐斯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承租前述房屋后将房屋提供给了东领有限无偿使用，绚德乐斯承诺不会就东领有限无偿使用前述房屋的事实向东领有限提出任何资金支付要求，租赁期间发生的全部费用由绚德乐斯承担。

(2) 2015 年 4 月 16 日，绚德乐斯就前述房屋向出租方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办理了退房手续，费用已经全部结清。退房后，东领有限与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建立了租赁关系，签署了新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租金按出租建筑面积以每月人民币 35 元/平方米计算。

## 9.3 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及内部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领有限在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均未对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具体规定。

东领智能设立以后，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 3 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决策权限作了进一步的说明。公司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回避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根据公司董事会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得到了切实履行。

#### **9.4 公司规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资源）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1、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公司为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资源）做了以下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七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八条规定，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条规定，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4）《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权限做了详细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会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资源）的制度得到了切实履行。

## 9.5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无锡鼎力的经营范围虽然与公司存在重叠之处，但无锡鼎力并未实际经营相关业务。根据无锡鼎力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9.1 部分——关联方）其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无锡鼎力已向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递交注销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鼎力已完成了注销登记。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无锡东恒的经营范围虽然与公司存在重叠之处，但无锡东恒并未实际经营相关业务。根据无锡东恒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9.1 部分——关联方）其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无锡东恒已向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递交注销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东恒已收到主管工商行政机关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绚德乐斯的经营范围虽然与公司存在重叠之处，但绚德乐斯未实际经营相关业务。根据绚德乐斯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9.1 部分——关联方）其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绚德乐斯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绚德乐斯的主营业务为手套的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绚德乐斯已变更经营范围，删除了经营范围中与公司重叠的部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国东的配偶也将其持有的绚德乐斯股权转让给了无关联第三方。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国东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将不会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

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不正常的额外利益。

本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前述职务后的一年内有效。本人若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全面、及时、足额赔偿。”

公司企业股东亦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维护公司利益。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车辆、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公司使用的房屋系租赁房屋。

### 10.1 公司房屋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使用的房屋系租赁而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金	租期截至日期
1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震泽路18号无锡软件园金牛A座（幢）201、202、203室	每月35元/平方米	2016年4月15日

## 10.2 公司拥有的车辆

公司目前拥有的车辆情况见下表：

序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	厂牌型号
1	小型轿车	苏 B090J7	东风雪铁龙牌 DC7163DT
2	小型轿车	苏 B629S7	东风雪铁龙牌 DC7237DT
3	小型轿车	苏 BW791X	大众汽车牌 SVW7147SRD

## 10.3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 1、 商标权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等材料以及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 (<http://sbj.saic.gov.cn/sbcx/>) 所作的独立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或注册号)	商标图样	类 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限(或商标 状态)
1	14380926	<b>东领智造</b>	42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 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 新；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软件安装；恢复 计算机数据；计算机系 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复 制；替他人创建和维 护网站；计算机系统远 程监控（截止）	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2	14380900		42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安装；恢复计算机数据；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复制；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截止）	有效期至 2025年5月 27日
3	14380797		9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用接口；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集成电路卡；智能卡（集成电路卡）；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影像文件；计算机软件游戏（截止）	有效期至 2025年5月 27日

## 2、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东领 PCB 制前 CAM 自动化软件[简称：TopCAM]V3.00	软著登字第0214042号	2010SR0257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年12月1日	2010年5月31日
2	东领 PCB 制前 CAM	软著登字第	2011SR	原始	全部	2011年2	2011年

	自动化软件[简称: TopCAM]V6. 20	0311803 号	048129	取得	权利	月 18 日	7 月 15 日
3	东领 PCB 工程问题 管理软件[简称: TopEQM]V6. 20	软著登字第 0311642 号	2011SR 047968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1 年 2 月 18 日	2011 年 7 月 14 日
4	东领 PCB 生产工具 管理软件[简称: TopTooling]V6. 20	软著登字第 0311640 号	2011SR 047966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1 年 2 月 18 日	2011 年 7 月 14 日
5	东领 PCB 产品数据 管理软件[简称: TopPDM]V6. 20	软著登字第 0311638 号	2011SR 047964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1 年 2 月 18 日	2011 年 7 月 14 日
6	东领产品数据报表 软件[简称: TopWeb]V1. 00	软著登字第 0467306 号	2012SR 09927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2 年 6 月 11 日	2012 年 10 月 22 日
7	东领 PCB 生产工具 管理软件[简称: TopTooling]V6. 30	软著登字第 0467106 号	2012SR 09907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2 年 5 月 7 日	2012 年 10 月 22 日
8	东领 PCB 制造工艺 设计软件[简称: TopPlan]V6. 30	软著登字第 0467724 号	2012SR 099688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2 年 6 月 11 日	2012 年 10 月 23 日
9	东领产品数据管理 软件[简称: TopPDM]V6. 30	软著登字第 0467273 号	2012SR 099237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2 年 6 月 11 日	2012 年 10 月 22 日
10	东领 PCB 工程问题 管理软件[简称: TopEQM]V6. 30	软著登字第 0467029 号	2012SR 098993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2 年 5 月 7 日	2012 年 10 月 22 日
11	东领 PCB 制前 CAM 自动化软件[简称: TopCAM]V6. 20	软著登字第 0467102 号	2012SR 099066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2 年 5 月 7 日	2012 年 10 月 22 日



	TopCAM]V6. 30						日
12	东领制造执行系统 管理软件[简称: TopMES]V1. 00	软著登字第 0845559 号	2014SR 176324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4 年 7 月 2 日	2014 年 11 月 19 日
13	东领产品数据管理 软件[简称: TopPDM]V6. 40	软著登字第 0845632 号	2014SR 176397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4 年 7 月 2 日	2014 年 11 月 19 日
14	东领 PCB 制前 CAM 自动化软件[简称: TopCAM]V6. 40	软著登字第 0845804 号	2014SR 176569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4 年 7 月 2 日	2014 年 11 月 19 日
15	东领 PCB 生产工具 管理软件[简称: TopTooling]V6. 40	软著登字第 0845787 号	2014SR 176552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4 年 7 月 2 日	2014 年 11 月 19 日
16	东领 PCB 工程问题 管理软件[简称: TopEQM]V6. 40	软著登字第 0845609 号	2014SR 176374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4 年 7 月 2 日	2014 年 11 月 19 日
17	东领 PCB 制造工艺 设计软件[简 称:TopPlan]V6. 40	软著登字第 0845627 号	2014SR 176392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4 年 7 月 2 日	2014 年 11 月 19 日
18	东领智能数据采集 系统[简称: TopDAQ]V3. 00	软著登字第 1190610 号	2016SR 011993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5 年 7 月 6 日	2016 年 1 月 18 日
19	东领智能能源管理 系统[简称: TopEMS]V2. 00	软著登字第 1190614 号	2016SR 011997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5 年 7 月 6 日	2016 年 1 月 18 日

### 3、专利权

公司目前拥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或申请号)	证书号 (或发文序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或申请人)	授权公告日	备注
1	一种激光成像控制系统	吴国东; 郭敏	ZL 2012 2 0076923.1	第 2440358 号	2012 年 3 月 2 日	无锡东领电子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3 日	

经公司确认，上述专利权非公司的核心技术，且在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作用不大，公司决定放弃该专利，2015 年 9 月份将不再就该项专利续费。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均系由公司合法取得，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4 公司拥有其他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其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319569.16 元，其中运输设备 105804.63 元，电子设备及其他 213764.53 元。

#### 10.5 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情况

##### 1、 产权纠纷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1) 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公司由东领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东领有限所有财产由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未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纠纷。

(3) 公司知识产权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

权属不明的情形，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 2、 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的权利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况，不存在权利限制；公司资产无共有情形或对他方的重大依赖，公司资产独立。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 重大合同

### 1、 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无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 2、 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合同情况如下：

(1) 以合同书形式：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交易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有效期 (或交货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服务采购合同 (Purch-80- WXAC-QAD-80- 15031)	约克(无锡)空调 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234000 元 (含税)	2015 年 9 月 24 日	2016 年 9 月 23 日	正在履行

2	服务采购合同 (Purch-80- WXAC-QAD-80- 15030)	约克(无锡)空调 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351000 元 (含税)	2015 年 9 月 24 日	2016 年 9 月 23 日	正在 履行
3	东领电子软件销 售合同 (TL15007)	厦门爱谱生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250000 元(含 税)	2015 年 6 月 15 日		正在 履行
4	东领电子软件销 售合同 (TL15012)	博耳(无锡)电力 成套有限公司	150000 元(含 税)	2015 年 5 月 27 日	合同生效 之日起 120 天内 交付	正在 履行
5	东领有限软件服 务合同 (TL15001)	瀚宇博德科技(江 阴)有限公司	192116.6 元 (含税)	2015 年 3 月 1 日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	正在 履行
6	东领有限软件销 售合同 (TL14002)	上海展华电子有限 公司	1111500 元 (含税)	2014 年 2 月 25 日	合同生效 之日起 6 个月内交 付	正在 履行

(2) 以订单形式:

序号	订单号	交易方	订单金额	日期	合同 履行 情况
1	4500461115	AT&S (Chongqing) Company Ltd	937664 元(不 含税)	2015 年 11 月 2 日	正在 履行
2	4500422286	AT&S (China) Company Ltd	535068.92 元 (不含税)	2015 年 4 月 13 日	正在 履行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签署的合同书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法律障碍，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目前与部分客户未就业务签订正式的书面合同（主要是外企客户，基于外企客户的内部管理制度采用订单模式），而是根据交易习惯采取了订单加实际履行的交易模式。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客户发送给公司的订单内容包含了产品名称、价格、数量等内容，内容具体明确，性质上应为要约，而公司依据订单履行合同的行为符合《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根据交易习惯以行为作出承诺，合同已经成立。

## 11.2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 11.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应付款情况如下：

### 1、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的比 例(%)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30450.00	1年以内	43.06
喻成明	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	14.14
陈辉	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	14.14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年检费	3000.00	1年以内	4.24
周峰华	备用金	2000.00	1年以内	2.83
小 计		55450.00		78.41

## 2、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 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应付报销款		11759.00
合 计		11759.00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无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公司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增资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决策程序且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增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2.2 公司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的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12.3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1 东领有限章程的制定

公司前身东领有限于 2009 年 7 月设立时，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制定了《无锡东领电子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共计八章二十八条，内容和通过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

### 13.2 东领有限章程的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东领有限工商档案及股东会决议，东领有限章程的修改过程如下：

修改次数	章程修正及批准时间	修订章程的主要事由	是否有效通过	是否依法备案
第一次	2010 年 3 月 5 日	股权转让	是	是
第二次	2011 年 2 月 12 日	股权转让	是	是
第三次	2011 年 3 月 18 日	股权转让	是	是
第四次	2015 年 4 月 27 日	增资	是	是
第五次	2015 年 5 月 13 日	股权转让	是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领有限章程的历次修订都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依法履

行了工商备案程序。

### 13.3 东领智能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15年6月10日，东领智能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创立大会，在创立大会上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无锡东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了《无锡东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即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201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形成决议：

1、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新增股本50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50万元，总股本变更为550万股。

2、同意无锡东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50万元投资额认购公司本次新增的50万元股份，成为公司新增股东。新增股东应于2016年7月11日前缴足股款。

3、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月19日，公司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1月29日，公司就本次章程修正完成了工商备案。

### 13.4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正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并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草案与公司目前正在适用的章程相比增加了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条款。章程草案增加的内容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2013]3号）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所制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个组织机构的人员、职责明确，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 14.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及其他事项作了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董事会职权、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的出席和表决、会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作了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监事会的职权、会议召开、表决与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作了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 14.3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国东	董事长兼经理
2	郭敏	董事兼副经理
3	陈辉	董事
4	张晓秋	董事
5	邹丹	职工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6	邹伟华	监事会主席
7	吴汉武	职工监事
8	王绍波	职工监事

## 1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职工董事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1) 吴国东，男，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毕业于西南农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经理，任期 3 年。

(2) 郭敏，男，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毕业于北华大学，大学专科学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经理，任期 3 年。

(3) 陈辉，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 3 年。

(4) 张晓秋，女，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大学专科学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 3 年。

(5) 邹丹，女，198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大学专科学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任期 3 年。

### 2、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邹伟华，男，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毕业于苏州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 3 年。

(2) 吴汉武，男，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 3 年。

(3) 王绍波，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成都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3年。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吴国东、副经理郭敏、财务负责人邹丹。经理、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公司董事基本情况”有关内容。

#### **15.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

#### **15.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法院或相关部门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 **1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公司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其前身东领有限任职以前未签署过任何关于竞业禁止的文件或在公司任职并未违反曾与原任

职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文件约定的内容，任职期间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15.6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 1、董事的变更

公司前身东领有限未设董事会，吴国东为报告期内执行董事。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新选举无锡东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吴国东、郭敏、陈辉、张晓秋为公司董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邹丹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报告期内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 2、监事的变更

公司前身东领有限未设监事会，郭敏为报告期内东领有限的监事。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新选举无锡东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议案》，选举邹伟华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吴汉武、王绍波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报告期内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前身东领有限的经理为吴国东。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国东为经理、郭敏为副经理、邹丹为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不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16.1 公司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近两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硬件销售、硬件维护、软件产品)	17%
2	增值税(软件服务)	6%
3	企业所得税	2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7%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3%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2%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16.2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 1、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 100 号文件)、《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苏财税〔2011〕第 3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流转税税收优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国税发〔2007〕第 127 号)、《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明确软件和集成电路产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苏国税发〔2003〕241 号)等文件,东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4 日、2011 年 12 月 8 日、2013 年 4 月 3 日分别获得了江苏省无锡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审核同意东领有限公司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 2、 所得税优惠

### (1) 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

公司前身东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 日成立,2010 年 7 月 2 日取得由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苏 R-2010-4022”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东领有限 2009 年、2010 年连续亏损,2011 年开始盈利,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等的规定,东领有限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2011 年度、2012 年度免所得税,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所得税减半。

### (2) 研发费用享受税前扣除税收优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江苏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省科学技术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苏国税发〔2010〕107 号)等文件,公司研发项目“智能 PCB 计算机辅助制造管理系统”对应的研发费用在

2012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企业研发项目“PCB行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于2015年9月1日获得登记，其研发费用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 16.3 公司最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月8日出具的《税收证明》，载明：经征管系统查询，该企业2009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正常申报纳税，无欠税，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6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载明：经征管系统查询，公司在2009年7月7日（地税登记之日）至今的管理期限内，未发现行政处罚、欠税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有关纳税凭证，公司报告期内合法纳税，未受到过税务机关给予的其他税务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税务机关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收，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6.4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贴如下：

序号	年度	补贴单位	补贴金额	项目	时间
1	2013年度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 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0000元	软件产品补贴	2013年3月 19日
2	2013年度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	500元	科技补贴	2013年9月

		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财政分局			18日
3	2013年度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3000元	2013年新区专利资助	2013年9月23日
4	2013年度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60000元	“2013年度无锡服务业（软件和服务外包）——软件资金项目”补贴	2013年10月11日
5	2013年度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财政分局	23200元	科技项目补贴	2013年11月2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等

### 17.1 环境保护

根据无锡新区建设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2012年7月1日至2015年7月13日期间，环境行为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过区本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公司业务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

(2)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7.2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 2016 年 1 月 8 日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7 月 2 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7.3 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 17.4 其他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社保、工商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到上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 十八、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 18.1 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18.2 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国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国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18.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上述结论建立在确信公司各承诺方的陈述和说明系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诉讼管辖的规定，且囿于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受理缺乏统一、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本所对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可能无法穷尽。

## 十九、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银河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东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徐强



经办律师：

殷豪



汪茂婷



2016年 3月 14日